

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年第五批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，提升我市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，引导他们积极参与到就业准备活动中来。根据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榆林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榆政人社发〔2021〕446号），现就开展2023年第五批就业见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单位申请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1. 在神木市依法依规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各类用人单位；
2. 自愿开展就业见习工作，遵守相关见习政策规定；
3. 能够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或16至24周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的岗位，安排专人负责见习工作；
4. 有完善的见习管理制度、见习工作计划和专业的见习指导老师；
5. 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措施；
6. 能够按规定为见习人员申请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垫付见习生活补贴，及时统计报送见习数据；
7. 符合见习工作的其他规定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

1.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法定注册登记资质证书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2. 榆林市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；
3. 榆林市就业见习岗位需求信息登记表；
4. 榆林市就业见习指导老师登记表；
5. 榆林市就业见习工作承诺书。（2-5 请各单位在 QQ 群文件中下载）

（三）申请程序

1. 市内用人单位统一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见习办”）提交申请材料；

2. 经市见习办审核并实地考察后确定为见习单位，并由市人社局发文认定；

3. 经发文认定的见习单位，在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系统注册（<http://1.85.55.147:8017/sxjyjx/gotologin>），并发布就业见习岗位、指导老师等信息。

我办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公众号“神木人社”公布见习岗位一览表。

（四）申请时间

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

二、见习生申请

（一）申请资格

1. 2022、2023 届离校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；
2. 16 至 24 周岁失业青年；

以上人员需符合见习单位岗位要求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

1. 2022、2023 届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交：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件）、户口本（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）、毕业证（复印件）、就业创业证（登记失业）、人事档案托管证明（档案在神木市人社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无需提供）、《榆林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报名审核表》、《榆林市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》。

2. 16 至 24 周岁失业青年提交：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件）、户口本（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）、就业创业证（登记失业）、《榆林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报名审核表》、《榆林市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》。

以上人员可向有意向的见习单位提出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申请程序

1. 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生及失业青年登陆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系统

（<http://1.85.55.147:8017/sxjyjx/gotologin>）注册并申请。

2. 提交申请后，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应主动与所报见习单位进行沟通交流，双向选择，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双方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，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可重新选择见习单位。

3. 见习单位应及时收集本单位选定见习生的见习材料，送到市见习办（神木市滨河新区党政办公大楼 730 室）现场

审核，审核合格后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。

（四）申请时间

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

（五）见习期限及见习待遇

1. 见习期限 6 个月，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。

2. 符合本通知要求确定的见习人员，可享受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700 元，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 500 元/月的生活补助，同见习生活补贴一并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垫付。

3.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月 25 元，由市见习办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统一办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见习单位应在见习结束后 1 个月内，向市见习办申报见习补贴，市见习办报市人社局审核，市财政局拨付见习资金，由市见习办发放至各见习单位。

见习单位补贴申请材料包括：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报告、就业见习协议书、见习人员花名册、见习单位通过银行公户发放见习生活补贴明细账（单）、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。

联系人：刘蕊

联系电话：0912-8330030

办公地址：神木市滨河新区党政办公大楼 730 室

见习单位工作 QQ 群（见习生勿加）：102110147

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1 月 21 日

- 附件：1. 《榆林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报名审核表》
2. 《榆林市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》

附件 1

榆林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报名审核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身份证号						
籍 贯		家庭住址				
联系电话 1			联系电话 2			
毕业院校				毕业时间		
学 历		专 业		政治面貌		
档案所在地				是否建档立卡 贫困家庭子女		
见习单位				见习岗位		
个 人 简 历	起止年月	在何地、何部门、任何职务（从高中开始填写）				
	—					
	—					
	—					
见习单位 (见习基地) 意 见	(签 章) : 年 月 日					
市、县市区 公 共 就 业 人 才 服 务 机 构 审 核 意 见	(签 章) : 年 月 日					

说明：此表一式 3 份，见习人员、见习单位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各留存 1 份

附件 2

榆林市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 片
年 龄		政治面貌		健康状况		
毕业时间		学 历		所学专业		
毕业院校				联系电话		
家庭住址						
教育培训 与社会 实践经验						
个人意向 与要求						
见习单位						
见习部门				见习岗位		
指导老师				职务/职称		
见习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见习单位 提供待遇	政府补贴：_____； 单位补助：_____。					

